

暂时和解：

华为每季度支付高通 1.5 亿美元许可费



谷智轩

2019-01-31 18:23:35 来源：观察者网

https://www.guancha.cn/economy/2019_01_31_488896.shtml

【文/观察者网 谷智轩】

据美国知名科技媒体 CNET 报道，当地时间 30 日，芯片供应商高通宣布，已与华为签署了一项短期授权协议，该协议在 2019 财年第一季度（截至去年 12 月 30 日）达成，将持续到本财年第三财季（今年 6 月 30 日）。

高通首席财务官乔治·戴维斯（George Davis）当天在电话会议中称，根据协议，华为每个季度向高通支付 1.5 亿美元的技术许可费。

2017 年 11 月，高通在股东会上透露，除了苹果之外，还有一家中国大陆手机厂商也拒绝支付许可费。台媒援引供应链消息称，该厂商便是华为。

对此，华为方面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“不对市场传闻做回应”。

去年 3 月，《华尔街日报》援引消息人士的话称，高通正在与华为谈判，试图解决专利纠纷问题。

目前，华为和苹果是仍在与高通授权协议抗争的两家主要公司。CNET 报道认为，尽管高通与华为只是暂时和解，但协议减轻了一些人的担忧，即这家芯片供应商未来不能对使用其技术的手机厂商收费。



CNET 报道截图

高通和苹果的“专利大战”已经在美国、中国、德国等地打响。接下来，两家公司将分别在 3 月和 4 月就专利和授权问题对簿公堂，这两场“战役”将在高通的“老巢”——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“开打”。

高通首席执行官史蒂夫·莫伦科夫（Steve Mollenkopf）30 日表示，他对公司涉及授权行为的诉讼很有信心。

“我们相信，2019 年我司将在关键问题上与苹果达成协议，可能通过和解，也可能通过诉讼，我们为两种情况都做好了准备。”他在电话会议中说。

报道称，高通是世界上最大的移动设备芯片供应商，掌握了将手机连接到蜂窝网络的关键技术。该公司很大一部分收入，来自将这些技术授权给数百家设备制造商，费用基于手机的价值，而非零部件。

由于高通持有与 3G、4G 和 5G 网络技术、以及软件等其他功能相关的专利，只要手机厂商生产能够连接蜂窝网络的设备，哪怕它们并不使用高通的芯片，也得向高通支付许可费。

“整个行业被高通用枪抵着脑袋”

高通的这种模式，招致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（FTC）的诉讼。

2017 年 1 月，FTC 指控高通垄断无线芯片业务，迫使苹果等客户只能与其合作，并收取“过高的”技术许可费，部分原因是高通采取了“无授权、无芯片”的政策。

FTC 称，高通的做法阻止竞争对手进入市场，抬高了手机成本，进而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。

本月大部分时间，高通都在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的法庭与 FTC 对峙，双方本周二（29 日）进行了结案陈词。

据《华尔街日报》报道，FTC 方面坚持认为，高通构成一种反竞争行为模式。高通代理律师则称，对方没有履行举证责任，无法证明高通实际上损害了竞争。



Apple's operating chief, Jeff Williams, testified in the FTC trial against Qualcomm.

CNET 报道截图：苹果高管在 FTC 针对高通的庭审上作证

莫伦科夫 30 日表示，他相信高通最终将在反垄断案中获胜。

“庭审强化了我们在移动产业中扮演的重要角色，”他说，“当我们进入 5G 的初期阶段时，这一点尤其重要。5G 是第一代真正影响产业政策的网络技术。”

去年 12 月 10 日，福州中级人民法院授予高通针对苹果 4 家中国子公司提出的两项诉中临时禁令，要求后者立即停止针对高通两项专利——包括在中国进口、销售和许诺销售未经授权产品的侵权行为。相关产品涉及 iPhone X 在内的 7 款手机。

12 月 20 日，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也授予高通针对苹果的禁令，禁止后者在德国销售部分使用英特尔芯片和另一家供应商 Qorvo 零部件的 iPhone。

1 月 17 日，苹果副总裁、首席诉讼律师诺琳·克拉尔（Noreen Krall）接受观察者网专访时表示，出于对福州中院禁售裁定的尊重，苹果在华零售店立即暂停销售了受影响的产品。截至去年 12 月 27 日，所有在华销售的 iPhone 均已不再侵犯高通声称的专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18)闽01民初1208号之一

申请人：高通股份有限公司（Qualcomm Incorporated），
住所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市摩尔豪斯大道 5775 号
（5775 Morehouse Drive, San Diego, California, USA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伯特·贾尔斯（Robert Giles）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
理人。

被申请人：苹果电脑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
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C 区 6 号楼全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基恩·丹尼尔·勒沃夫（Gene Daniel
Levoff）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

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苹果电子产品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
楼二十层 2、4、5、6 室。

克拉尔指出，正在美国进行的 FTC 庭审让她感到惊讶，华为、联想、英特尔等 12 家中外企业给出的证词“高度一致”，均指向高通在授权谈判过程中，采取了“霸凌性的，近乎于滥用市场地位的行为”。

上述公司均表示，高通所收取的授权费用是非常不公平的，远高于其他竞争对手。

“由于没有谈判的空间，这些公司除了接受高通的授权协议外，别无选择，就像是被枪抵着脑袋。”克拉尔说。

◁ 福州中院裁定书 图自第一财经